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3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2日15:00至2018年4月2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骞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为81,824,000股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5名,代表股份39,441,48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2028%。其中:

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,代表股份36,958,91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16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名,代表股份2,482,57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0340%;

(2)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,代表股份3,621,48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4260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,441,4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21,4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,295,2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46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475,2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30%;反对 0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70%。

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29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70%。

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29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70%。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29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70%。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29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70%。

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29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70%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91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90%；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09%；其中，关联股东彭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3,904,000 股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70%。

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29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3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70%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邬丁律师、涂斯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